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36/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2月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主席)
許長青議員,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
俞宗怡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鄧詠菁女士

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
施祖祥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展覽事務總監
周啟良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傳播經理
邱松鶴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7
曾兆祥先生

助理文員(1)2
林靜儀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30/03-04號文 —— 2003年10月13
件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494/03-04號文 —— 2003年11月10
件 日會議的紀要)

胡經昌議員建議對2003年10月13日會議紀要第23段
作出一項輕微修訂，有關修訂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參
考。委員接納胡議員的修訂建議，並確認通過2003年10
月13日及11月10日的會議紀要。

(會後補註：經修訂及確認後的事務委員會10月13日
會議紀要已於12月9日送各委員參閱。)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431/03-04(01) ——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立法會 CB(1)431/03-04(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2. 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原定於2004年1
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為避免與“調查政
府與醫院管理局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
手法專責委員會”最近決定在2004年1月加開的研訊撞
期，主席認為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需予改期。經諮詢
後，委員原則上同意預留以下兩個會議時段：

(a) 2004年1月14日(星期三)上午10時45分至11時
45分；及

(b) 2004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至4時30分

視乎秘書處與政府當局作出的另行安排，委員同意上述(a)時段會用作政府當局舉行2004年施政報告的政策簡報會，而(b)時段則預留給需要另定日期舉行的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的例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CB(1)565/03-04號文件知會各委員有關上述安排。)

3. 主席表示，秘書處稍後會與政府當局聯絡有關下次例會的擬議討論項目。待事務委員會會議及政策簡報會的詳情確定後，秘書處會盡快告知委員相關的會議安排。

4. 陳鑑林議員及許長青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並無特別迫切性事項而須於1月份交予委員會討論，事務委員會可考慮不用另行舉行2004年1月的例會。委員同意是項安排。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5.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V 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會／展覽的政策及所擔當的角色

(立法會 CB(1)431/03-04(03) —— 政府當局／貿發局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429/03-04(01) ——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03年10月8日致事務委員會主席並抄送各委員的信件(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1)429/03-04(02) —— 貿發局總裁於2003年10月2日致單仲偕議員並抄送事務委員會其他委員的信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98/03-04(01)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03年11月20
日致事務委員會秘書的信件)

下列機構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出口商會
立法會 CB(1)429/03-04(03)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香港總商會
立法會 CB(1)486/03-04(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486/03-04(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立法會 CB(1)486/03-04(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香港電子業商會
立法會 CB(1)486/03-04(04)號文件

香港工業總會
立法會 CB(1)486/03-04(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香港表廠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1)486/03-04(06)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香港鐘表業總會
立法會 CB(1)486/03-04(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 CB(1)431/03-04(04)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1)431/03-04(05)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其他有關文件

近期於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答覆

(立法會 CB(1)429/03-04(04) —— 陳鑑林議員於
號文件 2003年10月29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有關
“貿發局舉辦夏季貿易展”的質
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 立法會 CB(1)429/03-04(05) —— 陳婉嫻議員於
號文件 2003年11月12
日的立法會會
議上提出有關
“貿發局委聘進
行的研究及舉
辦的展覽會”的
質詢及政府當
局的答覆
- 立法會 CB(1)429/03-04(06) —— 田北俊議員於
號文件 2003年11月19
日的立法會會
議上提出有關
“貿發局優先接
納曾參加展覽
會的商戶參加
香港禮品及贈
品展”的質詢及
政府當局的答
覆)

*2000年6月8日事務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要及先前發
出的文件*

- (立法會 CB(1)1762/99-00(03) —— 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貿發局舉
辦展覽會的政策
及收費安排”
的資料文件
- 立法會 CB(1)2114/99-00 號 —— 貿易及工業事
文件 務委員會 2000
年6月8日會議
紀要的節錄部
分
- 立法會 CB(1)1813/99-00(01) —— 香港展覽會議
號文件 業協會對政府
有關貿發局政
策及法定職能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13/99-00(02)—— 貿發局對香港
號文件 展覽會議業協
會的意見書作
出的回應(只備
中文本))

6. 主席向委員簡述此議程項目的背景。基於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建發國際”)曾於2003年10月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投訴貿發局所舉辦的展覽對私營機構造成不公平競爭，委員於2003年10月13日的會議上同意日後就此事邀請政府當局及貿發局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會／展覽的政策及所擔當的角色進行討論。主席強調是次會議的目的旨在討論貿發局主辦大型展覽活動的政策及角色，並非針對個別個案。於會議開始前，秘書處獲悉，一間顧問公司代表建發國際向主席提交了一份意見書副本。經主席及有關顧問公司同意，該份意見書副本已置於會議席上，供委員察悉。

(會後補註：上述顧問公司的意見書副本亦已於12月9日經立法會CB(1)555/03-04號文件送各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的立場

7.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指出，貿發局的職能是促進及協助發展本港的對外貿易，包括貨物和服務貿易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特區政府”)認為，舉辦大型展覽會是促進本港對外貿易的其中一個有效方法，因此認同貿發局在此方面所擔當的角色。特區政府察悉貿發局主辦的展覽一直以來廣受本港不同業界及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歡迎。雖然發生今次投訴事件，但據她瞭解，最近亦有不少商會去函事務委員會，表達對貿發局的支持。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將繼續支持貿發局在推動本港展覽事業發展上的工作。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補充，為落實發展本港的展覽事業，特區政府、香港機場管理局及一間私營聯營公司已簽訂協議，由該公司在赤鱗角興建一所新的大型展覽中心。此外，基於會議及展覽服務是目前《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開放的18個行業之一，她相信上述開放服務貿易的措施將有助本港展覽行業向內地市場拓展業務。她更指出，在重建香港經濟活力推廣活動的計劃下，特區政府亦有撥出資源協助本港展覽行業的發展。

貿發局的角色、政策及展覽收費

8. 貿發局總裁向委員簡介貿發局的職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及貿發局提交的資料文件。他強調私營機構主辦的展覽會為商業活動，一般而言屬牟利性質，而貿發局舉辦的展覽會的首要考慮並非牟利，而是旨在推動本港的產品出口，從而把香港發展為亞洲的採購中心及展覽都會。他指出自1970年以來，貿發局已為多個不同行業舉辦不少大型展覽會，方便本港中小企能在無需離開香港的情況下，接觸世界各地的買家及推銷其產品。就算一些無利可圖的展覽會，例如影視展、資訊科技展等，貿發局過往亦積極參與並承擔有關的籌辦工作。貿發局總裁指出，每逢本港舉辦大型展覽會期間，貿發局亦會安排一些相關的活動，例如研討會、市場調查等，以配合展覽的主題及參展商的需要，從而達致推廣的目的。

9. 關於貿發局為參展商舉辦展覽活動所收取的費用，貿發局總裁表示，有關收費會因應市場的變化而作出適當調整，務求達致一般參展商所能承擔的合理水平。例如自1997年金融風暴後，貿發局已主動把展覽收費凍結3年，而其後在2001年，貿發局更把展覽會的收費下調3%至22%不等。他更表示，在推動本港展覽事業的發展過程中，貿發局所扮演的角色，是為民爭利，而非與民爭利。

10. 貿發局總裁告知委員，根據貿發局過往進行的調查，除每年7月的展覽外，本港及外地買家均表示會參與貿發局每年4月及10月舉辦的展覽。由於全球產品的採購週期已經縮短，香港在夏季的確存在未為港商及各地買家充分發掘的採購及推廣機會。正由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疫症”)的爆發，貿發局才於今年7月舉辦增補展覽，轉沙士疫症之危為港商之機，使本港企業有機會在7月通過貿易展覽會推銷其產品，並因而察悉該月份亦為具吸引力的推廣及採購時段，故貿發局認為應把握機會在該時段舉辦貿易展覽會推銷本港的產品。否則，港商推廣及接受產品訂單的機會，以及香港舉辦展覽會為各行各業取得的商務旅遊收益，便會流失至鄰近地區，最終會影響本港的展覽事業及本港作為展覽之都的地位。他強調，本港展覽事業的真正競爭主要來自外地的展覽主辦機構，因此業界應擴闊視野，積極探討如何使本港的展覽事業在整個區域競爭中突圍而出。據他瞭解，貿發局在今年7月舉行的展覽，對建發國際其後於2003年8月在美國拉斯維加斯舉行的展覽，及10月在港舉行的展覽會，並無造成負面影響。

平衡貿發局與私營機構舉辦展覽的利益

11. 陳鑑林議員對貿發局過往在發展本港展覽事業上所作的貢獻予以肯定。鑒於在《安排》的框架下，本港產品會隨着內地關稅的取消而大量輸往內地出售，因此如何透過舉辦大型展覽會，使本港產品能成功進入內地市場將會是貿發局未來一、二年必須處理的重要課題。由於目前市場上有不少從事展覽業務的私營機構，陳議員促請貿發局在籌辦展覽時，須顧及它們的利益，盡量取得平衡，避免與民爭利，讓從事展覽業務的私營機構能夠有充分生存及發展空間。雖然目前不少業界商會支持貿發局繼續主辦大型展覽會，但陳議員建議貿發局應考慮把部分展覽會外判予私營機構舉辦，並作出適當的監察，以達致全面推廣及讓私營機構參與發展本港展覽事業的雙贏局面。

12. 貿發局總裁感謝陳議員認同貿發局過往在發展本港展覽事業上所作的貢獻。他重申，由於貿發局舉辦展覽會的目標旨在協助香港公司，特別是廣大中小企業推廣其產品及服務而非牟利，因此有關展覽會的收費一般會跟隨市場價格，同時亦會體察參展商的負擔能力，以便能吸引更多參展商參與。另外，鑒於許多大型展覽會是透過合辦、協辦及合作形式，與不同業界商會攜手舉行，他相信個別商會的成員機構亦會密切注視貿發局所收取的參展費用水平。

13. 對於陳議員建議貿發局外判部分展覽會予私營機構舉辦，並監察其推行情況，貿發局總裁澄清，有關法例並無賦予貿發局監察的職能。他引述新加坡的例子，指出全由私營機構舉辦展覽會未必有助發展香港為展覽之都。他指出新加坡目前擁有兩個具模規的展覽中心，分別位於機場及市中心。雖然新加坡市中心展覽場館的收費較香港會議及展覽中心(下稱“會展中心”)的收費為低，但當地的展覽事業並不蓬勃，主要原因是由於過分依賴私營機構舉辦展覽會。這些私營展覽機構的首要目標是利潤，當發現在其他地區舉辦展覽會收益更為可觀時，他們便會把展覽會遷離；同時，對於一些無利可圖但為特定行業所需的展覽會，私營機構往往不欲參與。貿發局總裁表示，在本港而言，即使面對惡劣的環境，貿發局亦會採取積極而有承擔的態度舉辦展覽會，為本港以及各行各業爭取商機。例如在2003年4月本港疫症爆發後，其他地方相繼取消展覽會時，貿發局仍如期舉辦4月的展覽會，更在同年7月多辦一個展覽會，為本港禮品、贈品及家品行業，爭取推廣和接受產品訂單的機會。

貿發局在《安排》下的推廣措施

14. 對於陳鑑林議員提出貿發局應考慮在內地增設辦事處的建議，貿發局總裁回應謂，貿發局現時在內地已有11個辦事處，各辦事處均積極在《安排》的框架下為本港企業進入內地市場爭取更大的商機。事實上，在《安排》未落實前，貿發局已對內地的市場不同行業的情況進行大量研究，並已將此等研究的資料及分析上載貿發局網站。貿發局總裁表示，在明年的預算中，貿發局已預留資源在北京、上海、廣州及香港等地的辦事處“CEPA商機中心”。此外，亦計劃在內地設立“CEPA商機專線”，讓內地各省市的企業可致電查詢《安排》的資料，並為它們及本港企業安排商務配對。他補充，貿發局剛於2003年12月2及3日在香港舉辦一個有關《安排》的大規模博覽會，共有來自40多個內地省市的機構／企業及本港公司參加。據統計，約有26 000間中小企參觀，並參與超過100場的研討會及商務配對。他強調，貿發局會繼續投入資源，以推動本港的展覽事業在《安排》的框架下進一步發展。

15. 陳鑑林議員對是次投訴事件所引起的影響表示關注。貿發局總裁回應謂，事件關乎兩個展覽主辦機構的問題，不涉及整個展覽業界。至於陳議員關注在7月及10月舉辦展覽會是否過於接近，貿發局總裁表示，這主要視乎市場的實際需求。鑒於目前市場許多產品的採購週期已趨縮短，因此上述兩個展覽的相隔期仍屬合理。他補充，今年4月舉辦的展覽是亞洲最大型的贈品及禮品展。倘若沒有爆發疫症，貿發局基本上無法滿足所有參展商的參展需求。按照最初報名時的情況，2003年4月展覽輪候冊中有超過1 000名參展商未能參與是次展覽。即使有部分參展商要求擴大展銷攤位的面積，貿發局亦因場地有限，未能作出相應安排。過去，本港甚少有大規模貿易展覽安排於7月舉行，但環顧世界各地，該月份仍有不少貿易展覽會舉行。由此可見，7月有未被充分發掘的推廣及採購商機。事實上，貿發局今年7月增辦的展覽會亦打破歷年的紀錄，入場買家超過62 000人。他重申，儘管如此，貿發局7月舉辦的展覽會對建發國際其後舉辦的展覽會並無造成負面影響。

貿發局與私營機構的合作

16. 許長青議員表示，本港中小企目前可透過“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申請資助進行市場推廣及展銷活動，而參與展覽活動一向以來被視為中小企為其產品及服務爭取訂單的主要途徑。他關注貿發局如何與私營機構就合辦展覽會進行洽商，並建議貿發局在洽商的過程盡量給予私營機構參與舉辦展覽會的機會。此外，許議員關注為何貿發局及建發國際未能就洽商合辦展覽會事宜達成協議。

17. 貿發局總裁回應謂，貿發局在處理與私營機構合辦展覽會的問題上採取開放的態度。他指出，在是次投訴事件中，貿發局一直樂意與建發國際作出商討，並尋求雙方可接受的方案。對於為何該公司其後退出洽商，貿發局總裁表示並不清楚箇中原因，但不排除該公司可能基於商業考慮而不再洽談。他強調，貿發局目前仍持開放態度，雖然雙方在現階段未能就合作舉辦展覽事宜繼續商討，但貿發局總裁表示，倘若對方提出要求，貿發局隨時樂意與建發國際恢復洽商。

18. 周梁淑怡議員申報利益為貿發局理事會成員。根據政府當局及貿發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在2002年於會展中心舉辦的150個展覽中，只有20個展覽由貿發局主辦，僅佔約13%，因此她認為從數字上看來，私營機構在舉辦展覽會方面仍有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既然建發國際對貿發局所作的展覽安排不滿，周梁淑怡議員關注為何該公司不出席今天的會議，向事務委員會直接表達意見。

19. 主席重申，是次會議目的旨在探討政策，並非針對個別個案。他請秘書交代是次會議的背景。秘書解釋此項目是有委員在2003年10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討論，當時委員並無提出要邀請除政府及貿發局以外的其他團體出席會議表達意見。但秘書處亦得悉建發國際曾於10月8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各委員。因此，當主席決定在是次會議討論此項目後，秘書亦於11月27日以書面知會建發國際有關資料。其後，該公司並無聯絡秘書處或提出其他要求。同時，在會議日期前數日，秘書處陸續接獲多個商會就此事提交的意見書。秘書就此指出，委員會如聽取意見，可能亦需考慮邀請其他團體出席會議。周梁淑怡議員及主席均認為，基於公平原則，委員會如認為需要聽取意見，亦應考慮邀請其他團體表達意見。

2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表示，對於貿發局應否繼續舉辦展覽會，關鍵在於舉辦有關展覽會是否符合貿發局的法定職能，以及該展覽會能否為本港的整體出口貿易發展帶來增長，尤其在產品和服務貿易出口方面。對於今次的投訴事件，當局認為主要涉及兩間展覽主辦機構商業上的問題，因此當局不會從政策層面介入干預。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工商)重申，特區政府支持貿發局舉辦展覽會，以推動本港展覽事業的進一步發展。根據目前的情況，貿發局所舉辦的展覽並不對市場構成壟斷。正如當局在2003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以書面回覆陳婉嫻議員的問題時指出，貿發局過去3年在會展中心舉辦的展覽會只佔所有展覽會總數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即約13%至20%)。該百分比在2003年稍為偏高，主要由於今年4月疫症爆發後許多私營機構主辦的展覽取消所致。

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21. 馬逢國議員關注事務委員會目前所收到各商會的意見書似乎並非直接送交秘書處，而且當中意見頗為接近，他因而關注該等意見書是否由貿發局所策動，目的為該局的職能塑造正面的形象。貿發局總裁回應謂，基於向事務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商會大多為貿發局在拓展本地展覽業務上的合作伙伴，故它們支持貿發局是可以理解的，而有關意見書亦已向傳媒及公眾人士公開。秘書補充，商會的意見書均是呈交事務委員會主席，當中大部份亦有抄送給委員會秘書及貿發局，而貿發局也將該等意見書夾附在其文件中。

參展安排

22. 馬逢國議員指出，有傳言謂貿發局曾向個別參展商表示，若它們不參加今年7月舉辦的展覽，便會喪失明年4月展覽的參展權。他對此傳言是否屬實表示關注，認為會為參展商帶來不必要的壓力。貿發局總裁回應時強調，雖然馬議員提出的手法在外地非常普遍，但貿發局絕對不會強迫參展商參與特定展覽，作為參加其他展覽的先決條件。他指出明年4月及7月舉行的是兩個獨立的、各不相涉的展覽會，因此參展商參加其中一個展覽會與否，不會影響其參加另一個展覽會的資格。今年的情況，則較為特殊。在今年4月疫症爆發後，貿發局曾對4月展覽會的有關參展商提供4個選擇，即退出展覽並取回所有參展費用；選擇參加2003年4月的綜合展或7月的補充展覽；或選擇同時參加2003年4月及7月展覽並獲給予7月展覽參展費用的減免優惠。按照今年4月展覽報名時的情況，當時輪候冊中約有1 000名參展商，貿發局總裁表示，若個別參展商選擇退出4月及不參與7月的展覽，便等同把機會讓給其他輪候的參展商，而退出的參展商亦會喪失明年參與同一展覽的優先權利，但仍然會排在輪候冊上的最前列位置。

23. 對於參展商可享有的參展優先權的問題，貿發局總裁澄清，由於疫症爆發，今年7月的展覽是4月展覽的增補版本。所有曾參與今年4月或7月展覽的參展商，可優先參與2004年4月或7月的展覽。

24. 馬逢國議員認為，貿發局利用某些展覽活動不甚活躍的時段舉辦展覽，是無可厚非，但強調有關展覽必須本着為民爭利的原則進行。對於實施一些刻意為吸引參展商參與以確保展覽能成功舉行的措施，馬議員表示有所保留。

25. 一般而言，對於將來會否對參與每年4月或7月展覽的參展商，在參加另一貿發局展覽時給與優惠，貿發局總裁表示不排除有此可能。此外，既然會展中心7月的展覽場地租金一般較低，對於是否應該給予參予該月份展覽的參展商進一步優惠，貿發局總裁表示，貿發局會在適當時候研究有關安排的可行性。

就展覽進行的調查和分析

26. 回應馬逢國議員詢問貿發局有否就展覽的反應及前景進行科學性研究及分析，貿發局展覽事務總監告知委員會，貿發局曾在今年9月以問卷調查方式訪問7 146間曾參與貿發局玩具展、家品展、禮品及贈品展的參展商及輪候公司，回覆率為22.5%，即有1 610間對貿發局的調查作出回覆，而當中94%表示有興趣參與貿發局2004年7月舉辦的展覽。關於參展商會否因出席該展覽而影響它們參與其他時段的展覽，根據調查所得，超過80%以上被訪參展商認為不會構成任何影響。貿發局展覽事務總監進一步表示，為顧及買家及市場的需求，貿發局曾聘請A C Neilson公司進行獨立的普查研究，在展場訪問1 041名曾參與今年7月展覽的海外買家。根據調查所得，約有30%海外買家表示基於全球的產品週期普遍縮短，它們有需要每年來港3次或以上參與展覽及進行採購。此外，約62%海外買家指出，即使7月在本港訂購貨品，仍可趕及在聖誕節前運返所屬國家出售。

27. 貿發局展覽事務總監補充，由於7月展覽的服務對象不只針對禮品及家庭用品業，亦會包括玩具業，因此貿發局亦有就玩具及遊戲產品展覽的安排進行調查。在向買家發出12 422張問卷中，共收到998份回覆，回覆率為8%。他指出，近半受訪買家均表示，除每年1月的玩具展覽外，亦希望貿發局能考慮在每年7月多辦一個同類型的展覽。此外，貿發局亦曾邀請曾參與今年7月展覽的26間公司進行小組討論及研究，得悉在7月舉辦展覽可為本港廠家向外地買家推銷新產品提供一個有利平台，與此同時，亦可省卻它們在暑假期間需遠赴外地推銷產品的參展費用。他補充，一些海外商會如泰國禮品協會、台灣禮品及家品出口協會，以及台灣玩具製造商協會等，亦歡迎貿發局在7月多辦一個展覽，方便廠家及買家進行交易。

總結

28. 主席總結，事務委員會理解貿發局舉辦貿易展覽會／展覽的政策及所擔當的角色。他認同該局在推動本港展覽事業發展上所作的貢獻。除製造業外，主席希望貿發局能為本港的服務業提供更多參展機會，推介它們的業務，使從事服務行業的企業能從中受惠。最後，主席促請貿發局積極透過舉辦一些大型展覽，充分發揮《安排》框架下的有利條件，協助本地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及尋找商機。

V 其他事項

2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21日